

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18年垂杨柳医院第一批设备购置
货物类采购1政府采购项目

第01包：电生理导航系统

项目编号：0730-186112020106/01

采购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采购代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书..... | 4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6 |
| | 投标须知资料表 | 6 |
| | 投标须知 | 12 |
| 一、说 明 | | 12 |
| 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2 |
| 2. | 资金来源..... | 13 |
| 3. | 投标费用..... | 14 |
| 4. | 适用法律..... | 14 |
| 二、招标文件 | | 14 |
| 5. | 招标文件构成..... | 14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5 |
| 8.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5 |
| 9. | 投标文件构成..... | 15 |
| 10. |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
| 11. | 投标报价..... | 16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7 |
| 13. | 投标有效期..... | 18 |
| 14. |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 1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19 |
| 17.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 五、开标及评标 | | 20 |
| 18. | 开标..... | 20 |
| 19.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0 |
| 20.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1 |
| 21. |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 23 |
| 22. | 比较与评价..... | 24 |
| 23. | 废标..... | 24 |
| 24. | 保密原则..... | 25 |
| 六、确定中标 | | 25 |
| 25.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 |
| 26.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5 |
| 27. | 采购任务取消..... | 25 |
| 28. | 中标通知书..... | 26 |
| 29. | 签订合同..... | 26 |
| 30. | 履约保证金..... | 26 |
| 31. | 中标服务费..... | 26 |
| 32.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7 |
| 3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 27 |
| 第三章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 29 |
| 第一部分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9 |
| 第二部分 | 技术规格要求..... | 30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格式 1. 投标书..... | 65 |
|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 66 |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7 |
| 格式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69 |
|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0 |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1 |
|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 72 |
| 附件 7-1 有营业执照及关联企业声明..... | 73 |
|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5 |
| 附件 7-3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 76 |
| 附件 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7 |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78 |
| 附件 7-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79 |
| 附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0 |
| 附件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1 |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 82 |
|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3 |
| 格式 8. 业绩..... | 89 |
| 格式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0 |
| 格式 10. 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91 |
| 格式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92 |
|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94 |
| 格式 13. 企业类型声明函..... | 96 |
| 附件 1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97 |
| 附件 13-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0 |
|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4 |
| 附件 14-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05 |
| 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支票或电汇形式适用）..... | 107 |
| 格式 16. 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及说明..... | 1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18年垂杨柳医院第一批设备购置货物类采购1政府采购项目

第01包：电生理导航系统

项目编号：0730-186112020106/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红梅/常帅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92533/010-8489252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

联系方式：韩科长，010-6770049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红梅/常帅 010-84892533/010-84892521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数量 (套)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01 | 电生理导航系统 | 1 | 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资格要求。

3、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3280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年5月22日 09:00 至 2018年5月29日 16:00（上午9:00 至 11:00；
下午1:30 至 4: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6月13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18年06月13日 09:30

六、**开标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先在本公司网站进行注册，网址：
<http://bid.aited.cn>；具体注册事宜详见网站注册流程。

2、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p> <p>联系人：韩科长</p> <p>电 话：010-67700493</p> |
| 1.2 | <p>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p> <p>联系人：杨红梅、常帅</p> <p>电 话：010-84892533、010-84892521</p> <p>传 真：010-84892589/90</p> <p>电子信箱：yanghongmei@aited.cn</p> <p>开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北苑支行</p> <p>人民币帐号：11014741131008</p> |
| *1.3.4 |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p> <p>4. 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规定。</p> |
| *1.3.5 |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否：所投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制造</p> |

| | |
|-------|--|
| | <p>■是：所投产品可以是中国境外制造，但投标人需提供：</p> <p>(1)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u>为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或境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唯一授权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和型号）及制造厂商给予境内总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u></p> <p>(2) 资格声明：<u>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u></p> <p>(3) 其他可接受的制造厂商授权形式：无。</p> |
| 1.3.6 | 面向企业采购类型：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 1.3.7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u>是</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如允许，须提供联合体声明书）</u>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u>32,800,000.00元（CYCG 18 437）</u></p> <p>分包预算金额：<u>3,000,000.00元</u></p> <p>最高限价：<u>同分包预算金额，无分包预算同项目预算金额</u></p> <p><u>（注：如果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u></p> |
| 8.2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
| 12.1 |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分包控制金额的1.5%-2%</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电汇（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u></p> |
| *13 |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 <u>1份</u> ；副本： <u>5份</u> ；电子版： <u>1份</u> |
| *15 |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密封件一：<u>投标文件正本</u></p> <p>密封件二：<u>投标文件副本（按14.1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u></p> <p>密封件三：<u>投标一览表</u></p> <p>密封件四：<u>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格式15）</u></p> <p>密封件五：<u>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u></p> |
| *15.4 |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p>投标及开标地点：<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

| | |
|--------|--|
| 19.2 | 评标方法： <u>19.2（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u> <u>19.2（2）综合评分法（适用）</u> |
| 20.3.3 | 核心产品： 电生理导航系统 |
| *21.3 | 对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提供投标人的 <u>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u> 2、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技术指标。 3、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7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
| 25.1 |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 <u>25（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u> <u>25（2）综合评分法（适用）</u> |
| 26.1 | 推荐已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个</u> 是否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0.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3%</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u> |
| *31 |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u>见投标须知 31.1</u>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u>电汇</u> |
| 32.4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如投标人采用信用担保形式必须符合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一、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二、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0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

| | |
|------------------|--|
| 适用于投标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

附件一：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签收单位：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签收人： | |

附件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1）。 2、提供“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2） | |
| 2 | 法人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
| 3 | 被授权人 | 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2、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经查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所述查询办法） | |
| 8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0） | |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且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采购人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7 如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代理商投标，则投标人可以是投

标产品制造商的代理商；如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不允许代理商投标，则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

- 1.4 如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 1.8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本包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向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果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个标包或同时对几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 8.2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3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

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除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10.2.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进口环节税、境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买方签订了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采购合同、收据、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单独密封。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一：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2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并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形成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 如果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20.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4.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20.4.2 环境保护政策：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0.4.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4.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4.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 20.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据为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审过程中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外，按照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进行排序（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中标金额不足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100 以下 | | 1.5% |
| 100-500 | | 1.1% |
| 500-1000 | | 0.8% |

| | |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7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1.6 = 7.5 \text{ 万元}$$

-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 31.4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84892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项目名称：2018年垂杨柳医院第一批设备购置货物类采购1政府采购项目
第01包：电生理导航系统
- 2、项目编号：0730-186112020106/01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天内
- 4、交货地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指定地点
- 5、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数量 (套)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备注 |
|----|---------|-------------|------------|----|
| 01 | 电生理导航系统 | 1 | 是 | |

注：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朝阳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北京市垂杨柳医院随着医院的发展定位及新医院建设需要，顺应新医改要求，给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条件，建成体现现代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清华大学附属医院，本次购买设备要求一流产品、保证质量、售后服务优良、性价比高。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果生产厂家为外国企业应具有所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投标货物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认证文件）；且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时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整机质保至少 5 年以上，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5 小时，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
应急使用。

*3、质量保证：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投标人和制造商共同承诺并盖章。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供与制造商签订的维保协议。免费的远程诊断服务，终身免费维修保养,免收上门服务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维修保养根据生产厂家及医院要求的频次和标准进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2、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具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品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且投标人须提供备件清单及报价，并承诺 10 年内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2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培训要求

2.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3、设备接口要求：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所有标准接口，如实在图像的 DICOM 传输、工作列表（WORKLIST）信息的获取等所有接口，不得以授权、密码等各种方式进行限制，院方可以在厂家的指导下进行连接、配置等。

4、技术资料

4.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设备用途：

1. 心内电生理标测，建模。

2 射频消融治疗心律失常。

（二）功能要求

1、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能快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

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

2、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消除手术突然中断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的风险，无需重新构图。具备回收站功能，可恢复所有误操作丢失的信息。

3、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能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4、能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5、能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6、能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提供术后分析和教学。

7、显示导管头端和三维影像内壁的距离。

- 8、具有面积测量工具和距离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等实用信息。
- 9、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
- 10、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能通过各种参数，客观判断消融效果，提示消融 GAP。
- 11、具有高精密度标测功能，能快速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三) 参数要求:

1、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

#1.1. GPS 磁场定位系统，磁场强度：0.005mT~0.02mT（距磁场发生器 25cm）；磁场频率：2kHz~2.6kHz；平均磁场定位误差 \leq 2mm；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而不需要逐个取点，实现快速建壳，（快速的解剖学标测）。

1.2. 多导管可视化；可以实现头端和弯型的可视化，可以明确方向（高级导管定位功能）。

1.3. 系统平台采用通用的 Windows 平台，软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拓展和兼容性。

#1.4. 定位板有 \geq 9 个磁线圈，采用三个参考电极，能避免病人移位需要重新建模的问题。

1.5. 24 英寸以上(16:9)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两台（一台实时屏，一台回顾屏），分辨率 1280 \times 1024 或更高。

1.6. 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 \geq 80 个电极。

1.7. 具有快速补点功能（寻找 GAP）。

1.8. 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能快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

1.9. 带导管接触力显示功能（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度）。

1.10. 匹配导管定位精度，误差 \leq 0.7mm。

1.11. 开机即可工作，无需购买额外的密码钥匙开启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且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时效性 \geq 20 小时，不受断电、系统重启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而失效。

- 1.12. 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消除手术突然中断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的风险，无需重新构图。
- 1.13. 具备回收站功能，可恢复所有误操作丢失的信息。
- 1.14. 具有 Beat buffer 功能，能够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十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 1.15. 可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时图，双极电压，阻抗，网图；加快建模的过程。
- 1.16. 能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 1.17. 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 1.18. 能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 1.19. 能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 1.20. 能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 1.21. 能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提供术后分析和教学。
- 1.22. 左右两侧心腔的手术均能实施，并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
- 1.23. 显示导管头端和三维影像内壁的距离。
- 1.24. 具有 CLIPPING PLANE 内窥镜功能。
- 1.25. 具有面积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等实用信息。
- 1.26. 具有距离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等相关实用信息。
- 1.27.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与压力监测导管配合使用时，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并以克（g）为单位记录，精度为 1g。
- 1.28. 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用户能通过自定义消融点的各种参数，客观判断消融效果，提示消融 GAP。

1. 29. 具有高精密密度标测功能，与具有磁感应器的多电极标测导管联合使用时，能快速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2、射频消融仪招标技术参数：

2. 1. 控制方式：温度控制，功率控制。

2. 2. 支持温控导管类型：支持电阻温控模式和电偶温控模式两种消融导管。

2. 3. 兼容消融导管：兼容 Biosense Webster 所有电阻型、电偶型和非温控型消融导管。

2. 4. 能与灌注泵联合使用，并在射频仪上设置灌注泵的参数。兼容使用 6 孔和 56 孔冷盐水灌注导管。

2. 5. 可使用获得 CFDA 批准的用于长创消融的 8mm 消融导管。

2. 6. 放电时靶点信号：无干扰，在射频消融时靶点信号仍可清晰检测。

***2. 7. 用户界面操作：通过触摸屏（即便在佩戴手术手套的情况下）或者用笔\手术钳点击屏幕来进行选择。**

2. 8. 带有冗余保护电路，中央电脑处理器和微处理器分别控制射频仪和各种功能。

2. 9. 配备存储器，即便在消融仪关闭的情况下亦能储存设置。

2. 10. 配备可以倾斜的前面板。

2. 11. 射频输出功率：0-100 W 可调，最低调节幅度 0.1W。

2. 12. 温度感知范围：0-95C。最低调节幅度：1C。可设置的目标温度范围：0-90C。

2. 13. 阻抗感知范围：0-500 欧姆。

2. 14. 射频释放时间：0-999 秒，（可进行连续的线性消融，并自动归零）。

2. 15. 温度全程实时显示：导管连接之后即全程实时显示导管头端温度。

2. 16. 阻抗全程实时显示：导管连接之后即全程实时显示导管头端阻抗。

#2. 17. 具有参数设定存储功能：≥10 位术者和 80 组预设程序（可储存对不同病例下消融的预设参数）。

2. 18. 参数设定和修改：可以对阻抗安全范围，上升趋势，温控模式温度变化趋势，显示参数等各种参数进行设定和修改。

***2. 19. 消融过程中实时数据以曲线形式直观显示，任何时候每个参数都可直接在消融界面上更改。**

2. 20. 可在每次消融结束和每次手术结束后总结消融数据和手术过程概要，并从 USB 端口导出至电脑，方便完成手术记录报告。
2. 21. 能与食道温度探针连接，监测食道温度，保障手术安全。
2. 22. 可与 Carto XP 或 Carto 3 兼容，在三维系统上显示消融参数。
2. 23. 与电生理记录仪的兼容性：兼容各品牌电生理记录仪。
2. 24.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获得 CFDA 批准销售的进口产品注册证。

3、灌注泵招标参数：

3. 1.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 2. 流速精确度（最大压强 75 psi）：1 mL/min = -20% 至 +20%
- 2-5 mL/min = -10% 至 +20%
- 6-39 mL/min = -5% 至 +15%
- 40-60 mL/min = -10% 至 +20%
- 冲洗（100 mL/min） = -10% 至 +20%

#3. 3. 气泡检测：设计为检测 $\geq 2 \mu\text{L}$ 的气泡，配备气泡探测器。

#3. 4. 流速调节（单位调节量 1 mL/min）

低速（待机）流动 1 mL/min - 5 mL/min

高速（消融）流动 6 mL/min - 60 mL/min

- *3. 5. 能与射频消融仪联合使用，在射频仪上操纵灌注泵，并实现联动。
3. 6. 能以颜色和图象直观显示皮条装载情况和气泡排出情况。以图像显示错误提示。
3. 7. 清洗：快速清洗，流量 $\geq 100 \text{ ml/min}$ 。
3. 8. 高流量时间提醒：清晰可视，声音报警。
3. 11.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获得 CFDA 批准销售的进口产品注册证。

(四) 配置要求:

1、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系统主机: 提供最新版本系统 | 1 |
| 2 | 图形工作站: Dell T3610 | 1 |
| 3 | 病人导线连接盒 | 1 |
| 4 | 病人导线连接盒供电单元 | 1 |
| 5 | PIU 电源线 | 1 |
| 6 | 贴片单元 | 1 |
| 7 | 体表心电输出单元 | 1 |
| 8 | 销箱 | 1 |
| 9 | 定位板 | 1 |
| 10 | 定位板架 | 1 |
| 11 | 24"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两台 | 2 |
| 12 | 脚闸 | 1 |
| 13 | 心内导联输出电缆 | 1 |
| 14 | 起搏电缆 | 1 |
| 15 | 光纤电缆 | 1 |
| 16 | DVI 高清视频连线 15 米 | 1 |
| 17 | 地线 | 1 |
| 18 | CARTO 3 用户手册 | 1 |
| 19 | 实时压力监测模块 | 1 |
| 20 | 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 | 1 |

2、射频消融仪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射频消融仪 | 1 |
| 2 | 电源线 | 1 |

| | | |
|----|--------------------------------|---|
| 3 | 移动式脚闸，3米 | 1 |
| 4 | 接地线 | 1 |
| 5 | ECG 心电图连线，3米 | 1 |
| 6 | ERBE 无关电极连接缆线 | 1 |
| 7 | 3M 无关电极连接缆线（带夹子） | 1 |
| 8 | CARTO® 系统或电生理记录系统的串行数据通信缆线，5米 | 1 |
| 9 | CARTO® 系统或电生理记录系统的串行数据通信缆线，15米 | 1 |
| 10 | 操作手册（中文） | 1 |

3、灌注泵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灌注泵 | 1 |
| 2 | 电源线 | 1 |
| 3 | 射频消融仪至灌注泵的连接缆线，5米 | 1 |
| 4 | 接地线 | 1 |
| 5 | 灌注泵静脉（IV）输液架固定夹 | 1 |
| 6 | 操作手册（中文） | 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制作（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4条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条规定）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进口产品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5条规定） |
| | 代理商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接受代理商投标（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7条规定） |
| | 联合体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规定（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条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 |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3条） |
| | 实质性条件 | 符合所有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星号“*”指标 |
| 投标资料真实性 |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3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报价 F1:30分；技术部分 F2:50分；商务部分 F3: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 $F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
| 2.2.3 (2) |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0分） 2.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产品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配置情况等 完整合理6分，一般3分，较差0分 3.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安全性、先进性等 较高6分，一般3分，较差0分 4.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酌情加1分，最高加6分。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否则0分，本项最高得2分。 <p>备注：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30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纳入技术评分因素的一般条款，每偏离一条减3分，直至0分；纳入技术评分因素的“#”号条款，每偏离一条减6分，直至0分；如有供货范围遗漏将按技术偏离处理，酌情扣1~10分。</p> |

| | | | |
|--------------|--------------------|-------------------|---|
| 2.2.3 (3) |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 综合实力 (5 分) | 据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 (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等) 较好 5 分, 一般 2 分, 较差 0 分; |
| | |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 分) | 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 目录页码对应的准确性等综合评定。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 0 分; |
| | | 业绩 (5 分) |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开标日期前三年内的业绩情况 0~5 分 需提供正式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价款页、签字盖章页等),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

备注:

1. 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2. 如加分后超出 100 分的, 按实际分值计算。
3. “*”号指标不纳入技术、商务评分因素, 对于“*”号指标的负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 纳入商务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 符合要求得相应分值,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5.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给予评标总分值 1%的加分 (评分办法中如已有相关评分, 则以评分办法为准, 不重复加分)。
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给予评标总分值 1%的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评分办法中如已有相关评分, 则以评分办法为准, 不重复加分)。
8. 如果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适用于本项目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随机抽取。
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适用于本项目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随机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第 20.1 款以及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形成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并计算投标报价评分加分分值;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并计算技术部分评分加分分值;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5)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书为最终签订的版本。如与合同通用条款有抵触，应以本合同书为准。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和卖方执 1 份。（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采购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法定代表人：任龙喜，职务：院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7711960

传真：67711960

授权代表：王永光

卖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注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工商注册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和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 号 | 货物名称 | 商 标品 牌 | 型 号和规 格 | 配套 产品 | 数 量 | 制造商 名称 | 原 产地 | 价格 (人 民币) |
|-------------|------|--------------|---------------|----------|--------|-----------|---------|-----------------|
| 1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付款方式:买方与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货到指定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余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不合格及违约问题后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但最长不超过5年。
2.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款项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且无遗留质量不合格及卖方违约等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70%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
4. 在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货

款，

即_____元人民币；

5. 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卖方；买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后，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6.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 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 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

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 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 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 产品注册号：京食药监械（准）字_____第_____号；京械注准_____，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 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

- 约定的产品；
2. 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 交货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60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买方指定位置。
3.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

1. 在设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2. 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 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第八条 安装条件

1. 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 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 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第十条 保修期

1. 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_____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保修，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_____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_____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我公司提供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予以抵销，超过质保金部分则卖方应另行向买方支付。
2.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

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3000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

3. 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的义务：
 -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4小时内（节假日24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4) 卖方及原厂提供免费终身维修。如卖方不再提供维修服务而需更换维修单位，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5. 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叁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 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 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

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上述费用可从其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则买方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设备款(质保金),且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均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 1000 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 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 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 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合同的行為对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 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甲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甲方账户的除外。
2. 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四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 数量 | 分项价格 | 备注 |
|----|-----------------|----|------|----|
| 1 | 设备配置清单及规格（逐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要求，包括卖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三：《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格式 1. 投标书
-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格式 7. 附件）
- 格式 8. 业绩
- 格式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格式 10. 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格式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格式 13. 企业类型声明函
-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电汇形式适用）
- 格式 16. 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及说明

格式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电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国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国别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单位: 元, 买方现场价, 含一切税费)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 大写: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国内产品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8. | 其它 | | | | | | |
| 总计 | | | | | 小写： | 大写：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质保期后所需的耗材及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需对质保期后所需的耗材及备件详细报价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国外产品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FOB/FCA 单价 (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8. | 税费 | | | | | | | |
| 9. |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 | | | | | | |
| 总计 | | | | | | |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质保期后所需的耗材及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需对质保期后所需的耗材及备件详细报价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格式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格式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进行技术偏离响应时，对于要求提供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要求非复制品和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响应出现不一致，视为无实质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及要求 | 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1）。 2、提供“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2） | |
| 2 | 法人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
| 3 | 被授权人 | 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2、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经查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所述查询办法） | |
| 8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0） |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上述一览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说明”一栏标注对应证明文件名称及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附件7-1 有营业执照及关联企业声明

7-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规定。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我公司没有为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3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注：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商务负责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管理人员(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技术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 其它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最近三 年的财 务状况 | _____年 | |
| | 开户 行 | | | | _____年 | |
| | 帐号 | | | | _____年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可以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7-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注：

1.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注：

1. 提供声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是指处罚在 20,000.00 元以上）。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1. 应按 7-10-1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应提供 7-10-2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及 7-10-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3. 上述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注：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1.3.4)。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2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7-10-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 |
|-------|----------|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2) 国内销售：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 |
|----------|---------|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 | |
|----------|------|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格式8. 业绩

业绩

注：

1. 须提供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评分办法有特殊要求，以评分办法中的要求为准。
2. 如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双方单位盖章页。
3.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格式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10. 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 根据下述说明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

- 1、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2、对货物交货、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的承诺。
- 3、说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设有的备件库情况及备件最长供应期。
- 4、说明如果设备出现问题，维修人员的最快响应速度（不得多于24小时），能够提供何种层次的解决方案。
- 5、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 6、卖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7、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格式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格式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格式13.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

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3-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格式1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支票或电汇形式适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公司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将应退还的_____元人民币退还我公司，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帐 号：_____

人行 联行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将此表单独提供，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投标人如未在开标当日递交此表，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发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10-84892589/90）。

格式16. 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及说明

2011-03-18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委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
北京市朝阳区监察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文件

朝纪发〔2011〕2号



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交易活动,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公平建设环境,促进国家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朝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区属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政府融资资金、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政府采购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准入是指拟承接区属政府投资、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政

府采购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审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具备承接项目的准入资格。

第四条 政府投资、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其拟确定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拆迁拆除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材料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审查。

第五条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区财政局在确定协议采购或定点采购供应商时，应当按照本办法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审查。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中，应当按照本办法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审查。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拆迁拆除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材料供应商等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或经证明证实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第七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在资格预审程序中对投标人是否具备廉洁准入条件进行审查。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选择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拆迁拆除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材料供应商等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到拟确定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对拟确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也可以要求拟确定单位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建设单位要求拟确定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但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经证明证实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在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项目或项目相关内容交由该单位实施。

第九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审批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招标活动前，组织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监管部门召开标前会，对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区财政局、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中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并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廉洁准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的规范和完善。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其监管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履行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监督。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出具查询证明，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根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运行情况，探索运用网络等技术手段与招投标主管部门及时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区财政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领域，各采购人履行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监督，并在集中采购管理中做好对采购目录供应商的行贿犯罪记录审查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监督。

区审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监督。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区属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履行行贿犯罪记录审查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廉洁准入制度执行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廉洁准入管理职责，未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即确定投标人主体资格或将政府投资、融资项目发包，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对廉洁准入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分别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该期间计算自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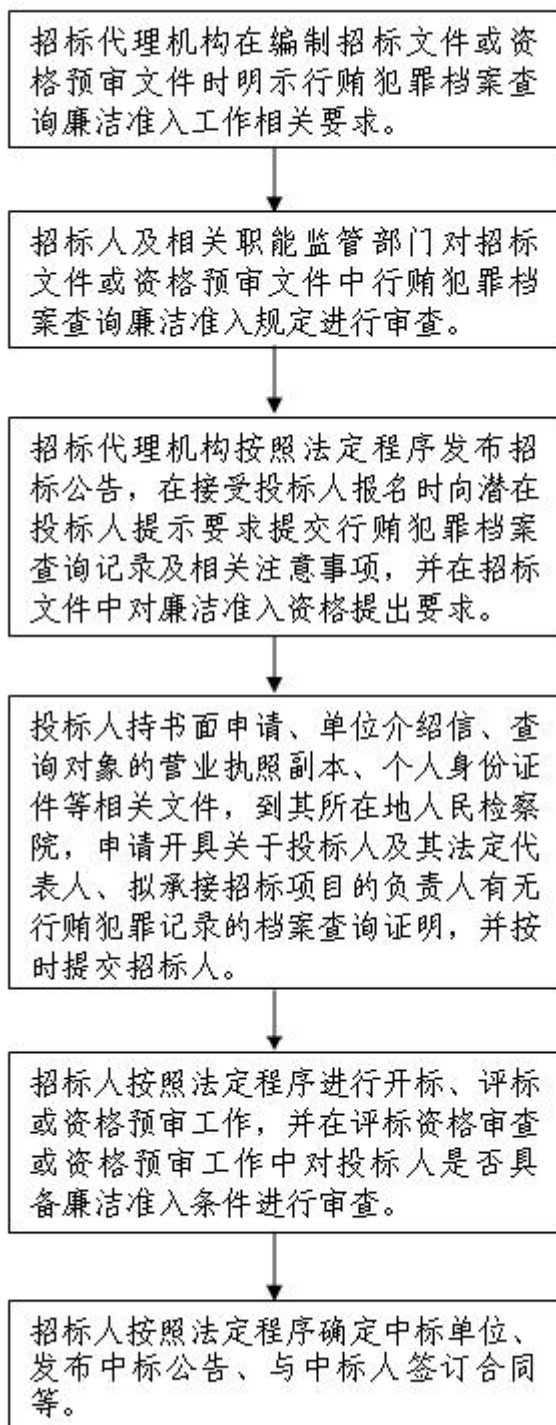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在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该期间计算自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之日止。但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的时间与建设单位、采购人要求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的时间相差不能超过一个月。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招标项目廉洁准入管理工作流程



关于《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区自2011年3月在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试行开展廉洁准入管理以来，区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责任主体认真贯彻相关规定，在建设工程领域、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中广

泛实行廉洁准入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方便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理解、执行相关规定，现就本区廉洁准入管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 执行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2009年9月1日实施）。
- 2、朝阳区纪委、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朝纪〔2011〕2号，2011年3月9日实施）。

二、 主要要求

政府投资（融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其拟确定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拆迁拆除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材料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审查。

三、 招标项目廉洁准入基本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提出投标人须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的相关要求，并明示相关法律后果。

投标人到其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具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招标项??按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或资格预审工作，并在评标资格审查或资格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证明，或经证明证实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在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犯行贿罪的，不能中标。

（具体流程详见《朝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四、 查询方法

具体查询方法按照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规定程序办理。北京市各人民检察院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的要求及咨询电话，可登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网站

（<http://www.bjjc.gov.cn/bjoweb/index.jsp>）点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栏目进行了解。